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8 号云融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蔡正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586,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 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2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一）	《关于提名蔡正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8,586,568	100%	是
（二）	《关于提名魏莉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8,586,568	100%	是
（三）	《关于提名汪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8,586,568	100%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四）	《关于提名彭华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586,568	100%	是
（五）	《关于提名益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586,568	100%	是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七）	《关于提名张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8,586,568	100%	是
（八）	《关于提名钟伊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8,586,568	100%	是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86,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周正杰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正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莉丽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亿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华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益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睿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伊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 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